

馬來西亞：2016 年馬來西亞交易所公司治理分析報告顯示其揭露事項更趨完善

馬來西亞交易所 2016 年出具之公司治理分析報告顯示其掛牌公司在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上已符合 2012 年馬來西亞公司治理準則(MCCG)之六大原則且較 2014 年更趨完善，整體而言，掛牌公司已高度遵循馬來西亞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及建議。

馬來西亞交易所於 2014 年曾針對 280 家上市公司年報中公司治理實務揭露狀況進行評比，本次主要針對在公布公司治理分析報告評比及舉辦公司治理宣導活動後是否能確實改善上市公司資訊揭露情形。本次報告全體上市公司平均得分由 2014 年的 61% 成長為 69%，其中大型公司(資本額大於 10 億馬幣)由 64% 成長為 72%，中型公司(資本額 5-10 億馬幣)由 60% 成長為 67%，小型公司(資本額 5 億馬幣以下)則由 60% 成長為 68%；另外，有 30% 大型公司、15% 中型公司及 20% 小型公司因揭露具有重要意義資訊(自願採行優於法規之公司治理措施)而額外加分。

馬來西亞交易所執行長 Datuk Seri Tajuddin Atan 表示：「馬來西亞公司治法規架構是依循 OECD 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此次評比分數進步顯示馬來西亞資本市場掛牌公司皆保有高度公司治理，且各公司仍持續努力改善公司治理措施及資訊揭露。而交易所一向以提升本國市場公司治理水平為目標，並持續修訂公司治理規範及舉辦相關宣導會活動，本次分數的提升亦是對交易所推行公司治理政策的肯定，特別是小型公司在本次評比中的大幅進步亦顯示公司資本額並非發展公司治理的限制條件，交易所將會持續推廣公司治理相關活動。」

本次報告中顯示上市公司已高程度遵循馬來西亞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公司治理準則(MCCG)相關規定，例如：上市公司將董事會章程上傳至公司網站供投資人了解董事會組織架構及權責範圍，以及董事長與執行長職務由不同人擔任的公司家數增加，符合職能分工的精神。另外，每年評估獨立董事資格的上市公司比率由 2014 年的 78% 提升至 94%，且若其已擔任 9 年以上，有 96% 的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載明其合理性；外部審計人員的之合適性及獨立性的評估過程與方法揭露比率由 63% 提升至 76%；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在財務報告的忠實呈現項目中有關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活動資訊揭露上有顯著的進步，由 58% 提升至 68%。

然而，本次報告仍顯示在明訂董事會之角色與職責及強化董事組成架構與職

責等項目上仍有改善空間，僅有 56% 的公司有具體揭露其選任董事之資格條件、40% 有揭露功能性委員會之選任條件及 65% 表示有確實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且大多數公司在其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項目僅揭露制式化的基本資訊。

本次報告除提供受評公司各項目的得分外，更詳細分析其有適當揭露項目及有改善空間項目，讓掛牌公司能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範疇，亦提供給投資人涵蓋各產業範圍且具比較性之公司治理分析報告，馬來西亞交易所亦會持續推廣公司治理並舉辦相關強化輔導措施，以提升馬來西亞整體市場公司治理水平。

2016 年馬來西亞交易所公司治理分析報告請詳：

(http://www.bursamalaysia.com/misc/system/assets/19929/BURSA_MALAYSIA_ANALYSIS_OF_CORPORATE_GVERNANCE_DISCLOSURES_REPORT_2016.pdf)

(資料來源：Mondovisione，” Bursa Malaysia’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Report Shows Improvements In CG Disclosures In 2016”，2016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mondovisione.com/media-and-resources/news/bursa-malaysias-corporate-governance-analysis-report-shows-improvements-in-cg-d/>。)

摘自：[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81 期](#)（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刊）